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服务）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GDGC2105FG14

采 购 人 名 称：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21 年 06 月 09 日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1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二、请正确填写《初次报价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信封中。

三、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声明》、《初次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司公章、签名、签署日期。磋商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六、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七、对可接受分公司参加的项目，分公司参加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按顺序编制页码。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多包组项目同时响应多个包组的，建议按包组分别装订。

九、报名获取采购文件而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公司，请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劳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 （二）项目编号：GDGC2105FG14；
- （三）行政区域：广东省广州市；
- （四）项目联系人：劳小姐；
- （五）项目联系电话：020-38083016。

##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李小姐，020-84049772；
- （三）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83 号。

##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劳小姐，电话 020-38083016；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 四、标讯信息：

- （一）基本情况
  - 1. 标题：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

(二) 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甄选 1 名成交供应商为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提供劳务服务。具体详情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四)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23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 时,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或网络申请;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现场获取：**请供应商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请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http://www.gdgongcai.com)）办事指南-报名登记处下载、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以简化现场操作）：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前来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受委托人前来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获取者身份证原件。

网络报名的供应商，请下载上述《采购文件获取记录表及其附件格式》（<http://www.gdgongcai.com/2018/10/18/doc-get-register>），按要求打印、填写、复印附件、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 email 到 [welcome@gdgongcai.com](mailto:welcome@gdgongcai.com)，

**\*必填项不可遗漏。**报名费接受现金、银行转账、微信或支付宝等方式。请在工作时间拨打固定电话 020-38083016 确认网络报名成功。网络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请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时已扫描过的纸质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备注：**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不代表已经通过初步评审。

(五)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等：

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25 日下午 14:30；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3. 竞争性磋商会议的时间：2021 年 06 月 25 日下午 14:30；

4. 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七) 关于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八) 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答疑会。

(九)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 相关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http://www.gdgongcai.com)) 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5 日止。

发布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06 月 10 日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采购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3. 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 一、项目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劳务服务人员管理服务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清单
劳务服务	人民币 260 万元整	人民币 130 元/人/月	商务服务业

#### (二) 劳务服务人员配置及要求

岗位		购买劳务服务（人）	岗位要求
技术工	初级工	40	1. 上班时间：8:30-11:00，14:30-17:30, 19:00-21:00 并根据工作需要和安排, 随时加班。 2. 身体健康，具有《健康证》。 3. 具有相关上岗资格证。 4. 个人品行良好，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富有爱心，遵纪守法。
	中级工	1	
	高级工	0	
教练员		3	
医生		3	
普工		33	
合计		80	

说明：以上人员需求，采购人有权视工作需要调整人员要求和数量

### （三）劳务服务及项目服务费用说明

每月劳务服务及项目服务费用构成如下：

1. 人员管理服务费用。
2. 服务人员工资和有关补贴包含（岗位绩效、浮动绩效、通信费、高温补贴、生日贺金、年度考核绩效、专项工作奖励金、体检费、工会费）等。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3. 服务人员的社会劳动保障，成交供应商必须为其购买社会劳动保障(社保金含养老、工伤、失业、计生、医疗共五险种)及公积金。
4. 服务人员在因公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
5.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成交供应商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6. 以上第 2、3、4 条涉及的工资、福利待遇等费用由采购人决定，但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分别提供当月全额劳务服务费用的发票并承担相应的税费。

## 二、项目服务要求

### （一）劳务人员、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与管理工作

1.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实际需要和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服务人员。
2. 需聘用的人员名单由采购人指定，采购人有权按需要确定实际聘用人数，劳务人员、服务人员工资费用标准由采购人确认。
3. 成交供应商要遵守国家劳动法，保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服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4. 成交供应商派出到采购人工作的劳务人员、服务人员，其劳动关系应与成交供应商建立，并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等用工手续，手续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与劳务人员、服务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必须给采购人审核。
5. 成交供应商承担劳务人员、服务人员综合管理、安全以及计划生育管理责任，应指定一名专职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保持密切的联系，做好劳务人员的管理工作；双方共同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业务、法律知识等必要的教育培训。
6. 成交供应商应该为劳务人员、服务人员能够在采购人工作创造条件，并保证成

交供应商劳务人员、服务人员能够按照采购人的作息时间到采购人安排的岗位工作。

7. 根据采购人工作岗位的需要，视劳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安排工作，成交供应商以用工主体名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以劳动合同为依据；成交供应商教育劳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工作安排，不得借故终止工作。

8.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的劳务人员、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要求，并在三个工作日之内予以更换。

9. 对服务人员的奖惩、请休假、撤换或辞退等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如因人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人员的空缺，成交供应商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

(二)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劳务人员、服务人员应提前十五工作天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将劳务人员、服务人员输送到采购人，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两年的，试用期为两个月；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视实际任务、需求而定，劳动合同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可以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半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5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将劳务人员、服务人员退回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 试用期内不符合采购人用工条件和要求的；
2. 试用期内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3.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严重违反采购人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4. 严重失职对采购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 劳务人员、服务人员因第2条行为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违反采购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损坏、物品遗失等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在人员劳务费中扣除，如果劳务费不够扣而成交供应商劳务人员、服务人员又离开采购人导致无法追回的，由采购人负责追溯，同时，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 成交供应商劳务人员、服务人员提出辞职，必须提前30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辞退成交供应商劳务人员，必须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使成交供应商能有足够的时间，在30天前通知到成交供应商劳务人员、服务人员。

(五) 采购人因业务需要，需要招录个别人员为采购人正式员工，将提前壹个月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方便，并不向采购人或者劳务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六) 成交供应商输送的劳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按时完成采购人正常安排的工作

任务。

#### （七）劳务人员、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每月按照采购人确认的金额全额以法定货币支付当月人员报酬，成交供应商不得截留（应代扣代付的金额经劳务人员、服务人员认可的除外）。

2. 成交供应商须准时为劳务人员、服务人员代发放工资，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劳务人员、服务人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中个人负担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每月在劳务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中扣除。社会保险费中应该由企业承担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纳，具体金额(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核定单》和明细表为依据)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出具发票给采购人。

5. 劳务人员、服务人员在工作现场出现工伤事故，采购人应及时送院处理并立即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负责其它善后处理、工伤上报、工伤索赔等工作。属于工伤医疗期的工资及外聘特别护理工(据医院要求)的工资、工伤辞退费含残疾补偿金由采购人负责。

6. 双方协作过程中，涉及到劳务人员、服务人员的一切行政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有关福利及其他经济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7. 成交供应商劳务人员、服务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根据广州市政府关于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应按上年度在岗员工平均人数的 1.5%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若没有合适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则支付残疾人保险金，每名残疾人按广州市社平工资的 80%计算，在发生时由采购人承担，由成交供应商代采购人向残联支付。

8. 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产生新的社会养老保险计费标准及新增险种，或不可规避而增加的其他费用，应由企业负担部分由采购人负担。

#### （八）劳务人员、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

1. 劳务人员、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按国家规定，具体工作时间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2. 因工作的需要，在国家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延长工作时间，劳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九）成交供应商违反以上服务要求连续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办理交接手续并按照已收取服务费的 50%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半年。若服务合同到期日与成交供应商最后派出的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期满不一致，则服务合同有效期延至成交供应商最后派出的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期满日，服务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

(二)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60 万元整。

(四) 报价要求

1. 按劳务服务人员的单个人员管理服务费报价，本项目劳务服务人员管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30 元/人/月。

2. 投标报价应包含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成交供应商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税费。

(五) 付款方式

1. 劳务服务费用分别按实际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人员、服务人员人数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每次支付费用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用工明细表和应支付费用清单由采购人进行审核确认。每月双方确认当月实际费用。

2. 成交供应商收到劳务服务及项目服务费用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法发票，给予采购人。并且双方在每个月的 30 日前一次性汇总结清当月费用。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劳务人员服务费。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延误，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	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劳务服务人员管理服务最高限价：人民币 130 元/人/月
	公告媒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li> <li>●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li> <li>●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li> </ul>
2.	采购人	名称：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83 号； 电话：020-84049772； 联系人：李小姐。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电话：020-38083016； 联系人：劳小姐。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项目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7.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经采购人提前书面允许不接受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b>6%</b>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b>6%</b>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b>6%</b>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0.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06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2.	竞争性磋商仪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06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3.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4.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正本 1 份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件份数	副本 3 份 电子文件 1 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可任选, 可选用扫描件形式)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GC2105FG14 在 2021 年 06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18.	磋商小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参加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 评审专家 3 人
19.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审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位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采购人指定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 劳务服务费用分别按实际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人员、服务人员人数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每次支付费用前,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用工明细表和应支付费用清单由采购人进行审核确认。每月双方确认当月实际费用。 2. 成交供应商收到劳务服务及项目服务费用后, 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法发票, 给予采购人。并且双方在每个月的 30 日前一次性汇总结清当月费用。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劳务人员服务费。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延误, 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 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5 月 1 日起实行的代理服务费费率, 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按 0-100 万元 1.5%, 100-500 万元 0.8% 的费率计算, 本项目约定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产品”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产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产品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磋商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3.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磋商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 7. 项目现场勘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磋商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13.6 磋商响应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13.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初步评审文件

14.1.1.1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4.1.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4.1.1.3 《公平竞争承诺书》；

14.1.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4.1.1.5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1.1.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14.1.1.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1.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概况；
-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3 技术文件

- (1) 售后服务方案；
- (2)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3) 供应商质保服务承诺函；
- (4) 制造商/进口经销商质保服务承诺函；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4 报价文件

-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 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3) 其他被认定无效的行为。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产品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6.3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保证担保。指由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为成交供应商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法律约束力。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磋商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报价，供应商应单独将初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如有）交纳凭证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初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如有）字样，磋商会议时单独提交。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 初步评审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5)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7.4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四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

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 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或签订采购合同后规定

的工作日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3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投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4. 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全部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6)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办法

### (一)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报价内容为准；
2. 初次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三、评审程序

#### (一)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响应无效。
- 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其响应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不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二) 商务技术磋商

-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 磋商小组应围绕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三) 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四、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

序号	评审内容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书面声明函，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8.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12.	《磋商响应声明》。
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人本人参加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15.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16.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7.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1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五、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30%	60%	10%
分值	30分	60分	10分

综合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 商务评审表（30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	--------	------	----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经验	2018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劳务服务的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4
2.	劳务服务评价	上述同类项目经验中，获得业主出具的书面评价，每一个获得业主好评（或优秀）等正面评价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书面评价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4
3.	企业信誉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守合同重信用情况，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政务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 获得 2019 年守合同重信用认定，或企业因新设立未满 2 年而未能参加认定的（自营业执照成立日期至本项目开标日为准），得 3 分； ● 设立已满两年的企业未能获得认定，得 0 分。	3
4.	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每具备以下 1 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b>以及</b>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 <b>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b> ）	3
5.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具备行政部门颁发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3
6.	企业实力	● 能提供集体户籍管理的得 2 分； ● 具有人事代理权的得 2 分； ● 具有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的得 2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6
7.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每具备以下一项得 2 分： ● 劳动关系协调员（师）； ●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b>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b> ）	4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8.	企业荣誉	供应商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与劳务或人力资源相关的奖项或荣誉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得0分)	3
分值小计			30

备注：

1. 存在原件核查环节的，供应商应将原件带至磋商现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接。
2. 存在原件备查环节的，采购人有权自评标结束后的任何时间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用于查验，供应商应完全配合。
3. 如要求原件核查或原件备查，供应商拒绝提供原件或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对应单项评审得分无效外，供应商还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 技术评审表（60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全满足需求的，得10分；</li> <li>● 有1项不能满足需求的，得6分；</li> <li>● 有2项或以上不能满足需求的，得3分。</li> </ul> (须提供响应情况一览表，未提供的得0分)	10
2.	对项目的理解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本项目的理解透彻、充分，有详细分析，得10分；</li> <li>●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清晰，有基本分析，得6分；</li> <li>●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不充分或分析不到位，得2分；</li> <li>● 未提供的，得0分。</li> </ul>	10
3.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服务管理措施、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的服务管理措施、组织实施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li> <li>● 制定的服务管理措施、组织实施方案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或针对性，得6分；</li> <li>● 制定的服务管理措施、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低或针对性低，得2分；</li> <li>● 未提供的，得0分。</li> </ul>	10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4.	劳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p>对供应商制定的劳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如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计划，服务人员责任，考核标准，监督检查标准以及综合满意度的评价标准等）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严谨且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10 分；</li> <li>● 质量保证措施充分，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的，得 6 分；</li> <li>●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或有疏漏，针对性不强，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的，得 2 分；</li> <li>● 质量保证措施空泛或不合理，没有项目针对性，无法实施的，得 0 分。</li> </ul>	10
5.	应急预案与防疫预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急预案与防疫预案方案详细，严谨合理，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10 分；</li> <li>● 应急预案与防疫预案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强，能保证项目正常实施的，得 6 分；</li> <li>● 应急预案与防疫预案不够详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li> <li>● 应急预案与防疫预案不合理，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li> </ul>	10
6.	个性化服务	<p>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个性化服务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聘网站、含有招聘模块的微信公众平台等）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个性化服务丰富，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贴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10 分；</li> <li>● 个性化服务丰富，合理，基本能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6 分；</li> <li>● 个性化服务单一，不能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li> <li>● 无提供得 0 分。</li> </ul> <p>（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聘网站的网址及截图、有招聘模块的微信公众平台的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得 0 分。</p>	10
分值小计			60

**备注：**

1. 存在原件核查环节的，供应商应将原件带至磋商现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接。
2. 存在原件备查环节的，采购人有权自评标结束后的任何时间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用于查验，供应商应完全配合。

3. 如要求原件核查或原件备查，供应商拒绝提供原件或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对应单项评审得分无效外，供应商还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价格部分评审表（10分）

评审项目	价格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磋商基准价”是指有效磋商报价当中的最低报价。

注：

1.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六、价格部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各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核价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26.2；
3. 价格扣除原则：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率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b>6%</b>	评审价=最后报价×（1—扣除率）

## 七、价格扣除

###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八、推荐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1至第2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九、评审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为成交供应商或被依法认定成为成交供应商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劳务服务单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人事政策，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总则

- 1.1 双方就开展劳务服务合作事宜，适用本协议。
- 1.2 乙方依据本协议提供劳务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以下统称为劳务人员。

#### 二、协议期限

- 2.1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2 本协议期满日与乙方最后派出的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期满日不一致，则本协议有效期延至乙方最后派出的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期满之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本协议到期双方未办理续约或解除终止手续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 三、劳务人员的管理

- 3.1 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_\_\_方式确定劳务人员。
  - A.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公开招聘，招聘工作由甲乙双方配合共同完成，招聘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B. 甲方向乙方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 3.2 劳务人员信息确认

甲乙双方应以本协议附件形式书面确认劳务人员姓名、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岗位性质、劳动报酬、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数比例、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期限等信息，作为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服务的依据。

#### 3.3 培训

- (1) 甲方应对在岗的劳务人员进行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 (2) 劳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可以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进行，可由乙方提出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师资、教材、课时、场地等事项）后交由甲方确定。

### 3.4 考勤、考核

甲方负责劳务人员的日常管理，根据甲方规章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并将结果向乙方提供。甲方应将劳务人员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书面告知劳务人员和乙方。

### 3.5 工资、社保和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1)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_种方式发放劳务人员工资。

A. 由甲方代为支付给劳务人员，甲方应根据劳务人员的考核结果将应发工资在每月\_\_\_/\_\_\_号之前支付给劳务人员，并在当月\_\_\_/\_\_\_号之前将发放情况抄送乙方备案。

B. 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劳务人员，乙方在当月\_15\_号之前将工资支付给劳务人员，并将发放情况反馈给甲方。

甲乙双方均应参照劳动合同约定时间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不得拖欠，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应当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在提供劳务服务期间，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亡（死亡）、患病、非因公发生的伤亡事故，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工伤保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应由用工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6 劳务人员的更换和增减

(1)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需增加劳务人员，应提前\_15\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或减退劳务人员。

(3) 在协议有效期内，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退回劳务人员或要求乙方更换劳务人员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但应向乙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据并自行保留好相关证据。

A.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B.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C.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D.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E.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F.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致使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退回劳务人员，但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和劳务人员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务人员一个月工资：

A. 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B. 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退回劳务人员：

A.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甲方迁移、合并、分立、资产转移等

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与劳务人员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一致的；

B. 甲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C.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D. 劳务服务协议期满终止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协议3.6（4）、3.6（5）退回劳务人员，并按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相应待遇。劳务人员合同期满，无3.6.（3）情形的，甲方应顺延其劳务使用关系直至下列情形消失：

A.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务人员未进行离职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B. 劳务人员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C. 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D. 女性劳务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7）因甲方无故将劳务人员退回，按相关法律法规应由用工单位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赔偿金），由甲方承担，并通过乙方支付给劳务人员，发放标准按相关规定计算。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

A. 劳务人员的工资（采用3.5（1）（A）方式支付的除外）；

B.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中的单位承担部分（若由甲方支付工资，应同时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中的劳务人员个人承担部分）；

C. 劳务服务人员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_\_\_\_元/人/月，当月劳务服务费=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人员人数（用工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劳务服务费标准。

D. 本协议第3.6（7）约定的费用；

E.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F. 依照有关规定需由用工单位承担或者双方约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4.2 每年最低工资和社会平均工资标准调整，由此需调整劳务人员的相关待遇标准的，甲方应相应变更。

4.3 乙方每月在约定工资发放五个工作日内制成《费用及支付明细表》发送给甲方，如对费用有异议的，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书面向乙方提出，双方共同核实，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甲方应当在审核完成2个工作日内按照最终确定的总计金额打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4.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劳务人员服务费。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银行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劳务服务的具体要求，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服务，并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

5.2 甲方有权与劳务人员另行约定培训、保守商业秘密、竞业限制、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甲方应将补充约定书面告知乙方。

5.3 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更换、退回劳务人员。

5.4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提供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5.5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劳务人员的计划生育宣传、督促、检查工作，若发现劳务人员有违反计划生育的行为，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做好对当事人的处理工作。

5.6 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劳务人员假期福利，并给子女员工特殊保护权益。除社会保险生育待遇承担的费用外，甲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相关待遇。

5.7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劳务人员，并需要由乙方办理退休手续的，应承担该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时应缴纳的相关费用。

5.8 甲方应依法对劳务人员在劳动纪律、教育培训、考勤考核、薪酬待遇等方面与甲方同类岗位员工同等对待。

5.9 因甲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和损失，该费用包括乙方根据裁决或判决的结果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及其他因仲裁或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获得劳务服务费。

6.2 乙方有权对甲方管理劳务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解，督促甲方向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条件及劳动条件。

6.3 乙方及劳务人员均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要求，如因该要求造成劳务人员损害的，乙方及劳务人员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

6.4 在双方认为必要并一致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在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内派驻管理人员。

6.5 乙方应为劳务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工资标准按时为劳务人员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和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公积金，并建立劳务人事信息档案。

6.6 乙方应教育劳务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管理，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人员保密意识的培养，以切实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劳务人员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进行追偿。

6.7 乙方应对劳务人员进行计划生育宣传、督促和检查，若发现劳务人员有违反计划生育的行为，应及时做好对当事人的处理工作。

6.8 乙方应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6.9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和损失，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裁决或判决的结果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及其他因仲裁或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 七、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7.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因此引发劳动争议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 甲方拖欠乙方应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服务费、劳务人员薪酬、社会保险、公积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达\_\_\_日（含\_\_\_日）以上的；

(2)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条件，危害劳务人员身体健康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退回劳务人员，因此引发劳动争议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 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或未及时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公积金，给劳务人员和甲方造成损失，情节严重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依法解除协议、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拖欠乙方应付费用包括劳务服务费、薪酬、保险和公积金等一切费用，除补足应支付费用外，须从拖欠之日起，按日支付所拖欠费用\_\_\_%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或未及时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公积金的，乙方除补足劳务人员应支付费用外，须从拖欠之日起，按日支付所拖欠费用\_\_\_%的违约金给甲方，如由此引发劳资纠纷，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双方应保守对方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立即更正并停止侵害，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3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4 对乙方派往甲方的劳务人员，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通过其他公司提供或者由甲方直接录用，也不得将劳务人员再提供给其他用人单位。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更正，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劳务人员月均工资×甲方通过其他公司录用的劳务人员数量/甲方直接录用劳务人员的数量。

## 九、其他约定

9.1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提供”、“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

出。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本协议有关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正文约定不明的，以附件及补充协议为准。

9.4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国家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双方应按法律法规执行。

9.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司法裁决。

9.6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补充条款

10.1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甲方要求将员工（含甲方自身或第三方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到乙方的，甲方必须先与员工或要求第三方公司与员工办理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手续，办理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已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的，则在乙方按约定与劳务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劳务人员在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之前的工作年限无需重复计算。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内容总表

包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正本	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条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1	3
	3、目录		
	<b>(一) 初步评审文件</b>		
	4、《初步评审自查表》		
	5、初步评审文件		
	<b>(三) 商务文件</b>		
	6、《商务评审自查表》		
	7、商务文件		
	<b>(四) 技术文件</b>		
	8、《技术评审自查表》		
	9、技术文件		
	<b>(五) 报价文件</b>		
10、《初次报价一览表》			
11、《报价明细表》			
12、扣除率证明文件（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可选）			
<b>(六) 电子文件光盘</b>	1		
13、电子文件光盘			
报价信封	<b>(七) 报价信封</b>	1	
	14、《初次报价表》		
	15、扣除率证明文件（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可选）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开启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前不得启封

# 目 录

## 一、资格文件

1、初步评审自查表 .....

2、.....

3、.....

.....

## 二、商务文件

## 三、技术文件

## 四、报价文件

## 五、电子文件光盘

备注：目录格式自拟

## (一)、初步评审文件

###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6.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书面声明函，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8.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1.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12.	《磋商响应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input type="checkbox"/>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人本人参加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15.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16.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17.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1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符合项目在对应的□内打“√”。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与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劳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可选）：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可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劳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致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作如下承诺：

本供应商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满足参与此次采购的供应商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保证并以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将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磋商响应声明

致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劳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          （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天遵守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报价信封（初次报价一览表、扣除率证明文件）1 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为乙方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0、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合同附件；
-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为成交供应商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中如获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贵方举行的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劳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为成交供应商，则开票类型选择  电子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文件

###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同类项目经验	2018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劳务服务的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劳务服务评价	上述同类项目经验中，获得业主出具的书面评价，每一个获得业主好评（或优秀）等正面评价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书面评价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3.	企业信誉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守合同重信用情况，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政务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 获得 2019 年守合同重信用认定，或企业因新设立未满 2 年而未能参加认定的（自营业执照成立日期至本项目开标日为准），得 3 分； ● 设立已满两年的企业未能获得认定，得 0 分。	
4.	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每具备以下 1 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	
5.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具备行政部门颁发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6.	企业实力	● 能提供集体户籍管理的得 2 分； ● 具有人事代理权的得 2 分； ● 具有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的得 2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7.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每具备以下一项得 2 分： ● 劳动关系协调员（师）； ●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8.	企业荣誉	供应商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与劳务或人力资源相关的奖项或荣誉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 供应商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也可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2、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同类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							

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备注：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技术文件

###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0 分；</li> <li>● 有 1 项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6 分；</li> <li>● 有 2 项或以上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3 分。</li> </ul> （须提供响应情况一览表，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对项目的理解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本项目的理解透彻、充分，有详细分析，得 10 分；</li> <li>●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清晰，有基本分析，得 6 分；</li> <li>●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不充分或分析不到位，得 2 分；</li> <li>● 未提供的，得 0 分。</li> </ul>	
3.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服务管理措施、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的服务管理措施、组织实施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li> <li>● 制定的服务管理措施、组织实施方案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或针对性，得 6 分；</li> <li>● 制定的服务管理措施、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低或针对性低，得 2 分；</li> <li>● 未提供的，得 0 分。</li> </ul>	
4.	劳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对供应商制定的劳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如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计划，服务人员责任，考核标准，监督检查标准以及综合满意度的评价标准等）进行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严谨且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10 分；</li> <li>● 质量保证措施充分，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的，得 6 分；</li> <li>●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或有疏漏，针对性不强，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的，得 2 分；</li> <li>● 质量保证措施空泛或不合理，没有项目针对性，无法实施的，得 0 分。</li> </ul>	
5.	应急预案与防疫预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急预案与防疫预案方案详细，严谨合理，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10 分；</li> <li>● 应急预案与防疫预案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强，能保证项目正常实施的，得 6 分；</li> </ul>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急预案与防疫预案不够详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li> <li>● 应急预案与防疫预案不合理，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li> </ul>	
6.	个性化服务	<p>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个性化服务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聘网站、含有招聘模块的微信公众平台等）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个性化服务丰富，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贴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10 分；</li> <li>● 个性化服务丰富，合理，基本能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6 分；</li> <li>● 个性化服务单一，不能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li> <li>● 无提供得 0 分。</li> </ul> <p>（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聘网站的网址及截图、有招聘模块的微信公众平台的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得 0 分。</p>	

## 需求响应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
2.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
3.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
..				
.				

备注：

1. 供应商须根据《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供应商出现填写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对项目的理解**  
**服务方案**  
**劳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应急预案与防疫预案**  
**个性化服务**

(格式可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报价文件

##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内容	初次报价	备注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劳务 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           元/人/月 小写：¥                 元/人/月	唯一固定值。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有含税费用。以金额报价的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 此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要部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报价信封中；
4. 价格扣除为评审价=最后报价×(1-价格扣除率)，满足多项的取最大价格扣除值且不累计，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还需另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附在报价信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具体格式与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说明：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初次报价表》一致。
2. 本表格式可根据不同的内容，可由各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 （六）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2、磋商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1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
- 2、WORD 或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

## （七）报价信封

### 报价信封文件自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初次报价表》	
3	扣除率证明文件（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 （可选）	

# 报价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开启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